提升司法效能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單一服務窗口、加強家事調解、人員服務態度、審判獨立分別居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03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日前完成，計寄出4,632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1,685份；最近2年有執業之律師共1,595位，其中503位踴躍提供建言。各律師所提建言，已彙由相關部門參考並作為改善依據，將有助於提升司法效能。

本次調查計分「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司法人事」、「審判過程與結果」及「法院分配資源的優先順序」5大部分。

在各項「便民措施」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自94年首次調查以來即最受肯定，本年滿意率為72.0%，持續居冠；其餘各項皆超過五成七，不滿意率皆低於4%以下；與102年相較，「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滿意率提升幅度最大。就律師個人2年主觀感受比較，認為今年各項便民措施進步的比率明顯高於退步的，其中以認同「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進步的比率40.5%居冠，並連續5年獲得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便民措施。

在「制度改革」方面，以「加強家事專業調解」滿意率31.3%最高，「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次之；與去年相較，各項制度改革多呈滿意率上升、不滿意率下降趨勢；其中以「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滿意率進步最多。就律師個人2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項制度改革較上年進步的比率明顯高於退步的，其中以認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進步的比率30.0%居冠。「加強家事專業調解」則連續3年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制度改革。

在「司法人事」項目中，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率50.0%最高，「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居次；就律師個人2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司法人事項目進步的律師仍較退步者多，其中以認同「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進步的比率27.3%最高，且為近5年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項目。

在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以「審判獨立」滿意率40.5%最高，其次為「法官問案態度」；不滿意率較高者為「開庭等候時間」及「案件結案速度」，但各項目滿意率皆較102年上升。就律師個人2年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進步的律師仍較退步者多，其中以認同「法官問案態度」進步的比率22.3%居冠，且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

在「法院分配資源的優先順序」的評價上，律師認為以「處理案件即時性」重要度最高；「除了審判外，提供其他解決爭議方式」與「分配足夠辯護資源」的重要度相近，優先順序評價居次。

增進少年輔導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全國個案研討 分享心得

【本刊高雄訊】為深入輔導及治療性侵害案件之少年，降低「再犯」危險性，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96年起著手進行相關規劃與機制建立，成效頗佳，日前特舉辦全國個案研討會，由陳美燕院長邀請全國各地院法官及觀護人參與，分享辦理心得，作為輔導參考。

本次研討以高雄少家法院如何進行少年危險評估、危險管理，進而達到再犯預防為主軸；另邀請蔡景宏醫師、蘇俊賢心理師、林耿彰心理師及明陽中學鄭麗文輔導主任進行專家與談及經驗分享。

首先由高雄少家法院陳莉淳組長簡介高雄少家法院性侵害事件輔導處遇特色，尤其引進性侵害評估量表（J-SOAP Ⅱ）作為初評機制之基礎，並由專股辦理建立聯繫窗口，進而強化對外社區資源網絡的連結；接著由陳貞夙主任調保官介紹青少年性侵害評估量表；吳信穎組長介紹該量表於實務運用之情形，即以該量表作為初評參考工具，由該院調查保護室組成性侵害初評小組會議，評估少年接受社區處遇課程之必要性，再進一步與主管機關合作。

之後由鄭麗文主任分享該校於進行少年性侵害受刑人輔導處遇之經驗，在少年入校便先進行調查評估，再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及輔導老師等組成專業團隊進行治療及輔導，最後再以少年內控及外控因子進行治療及輔導評估。蔡景宏醫師則分享性侵害案件少年之評估與處遇，分析青少年性侵害加害者與其他類型加害者之差異，同時提醒該量表運用之迷思與限制。

最後由陳貞夙主任調保官介紹該院社區處遇合作模式。該院由少年保護官對少年進行個案管理，與少年、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醫療團隊溝通與合作，為少年提供分級輔導。另由吳佳純調保官以該模式為基礎進行個案分享；蘇俊賢、林耿彰心理師分享個案輔導之歷程，說明以團體為基礎所進行之再犯性與危險性評估。

法治紮根



蘇副院長、一女中同學暢談人民參與審判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人文社會資優班的學生李函穎、許雅喬，因選定司法院推動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研究專題，日前由賴柷宏老師帶領，專訪蘇永欽副院長。蘇副院長除詳細解說司法院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與決策過程，也就同學的提問逐項回答。

二位同學表示，之後將再前往地方法院旁聽模擬法庭，並訪問相關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期望能瞭解不同立場之觀點，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

（圖・文／司法院刑事廳提供）

加強個資保護

花蓮地院舉辦個資法研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與花蓮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聯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由王慕民律師主講，並邀請縣內其他機關同仁共同參與。

王律師首以研習簽到及大樓訪客登記簿等表單設計為例，說明個人資料常暴露於易遭竊用的環境中，而人們也常因無資訊隱私概念而洩露個人資料卻渾然不知。王律師接續以圖表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架構包含資料蒐集與處理、利用、告知義務、當事人權利、機關義務及安全維護等6大面向，指出「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即在能達成目的之前提下，涉及最少個資。

王律師並以生活、新聞時事為例，淺顯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法要件，並精確剖析各項公務行為及社會個案，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解惑；最後也提醒與會人員在留意個人資料保護的同時，也應避免矯枉過正，而失去各項行為及立法的原意。

司法院研習法制作業實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精進同仁法制作業能力，首次舉辦法制作業實務研討會，由參事室林鴻銘主任參事主講「法制作業實務大綱」，詹惟堯專門委員說明「法制作業常見問題」，因報名踴躍，安排於11月19日、20日各舉辦1場次。

林主任參事首先指出法制作業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務必謹慎小心，絕不可輕忽、草率；接著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第4章有關之規定，是法制作業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應熟悉瞭解並應用於工作上；最後提示法規的施行日期，在實務上常生問題並引發爭議，要特別注意加以妥適規定。

詹專門委員則就法制作業中，於法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施行日期之書寫方式，以及常見用語等易生之錯誤及問題逐一以實例說明，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因應少年問題的多樣性與趨勢變化，定期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日前邀請新竹市向陽學園林淑卿主任，以其輔導高關懷學生的多年經驗，與志工分享心得並進行個案討論。

林主任首先介紹向陽學園的起源、特質、學生屬性及轉介方式，讓志工對此「多元性中介教育措施」有更清楚的認識；並說明學園為因應學生屬性，而發展出的獨特核心目標與學程設計，以陪伴學生完成教育階段、增強其個人技能，繼續生涯成長。

林主任接著介紹學園的工作內容，並期勉志工用愛為孩子撒下希望的種子，終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苗栗地院舉辦便民禮民專題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訴訟輔導科邵淑津科長主講「便民禮民」，藉由實際經驗的分享，提升同仁及司法志工的服務觀念。

邵科長指出，要達到「便民禮民」目的，應先從建立「觀念」做起；之後建立正確「態度」，持續的態度方能培養出「習慣」。而如何提高司法滿意度，取決於第一線同仁服務人民之態度，建議同仁應以和待人，面帶笑容、主動詢問民眾有無可以幫忙之處，除了能提升人民對法院的好感外，也能消除人民的負面及緊張情緒，甚至達到心理輔導之作用。

在法院難免遇到抱怨或不理性之民眾，邵科長亦提示應保持冷靜，禮貌回覆，遇到無法立即處理的問題，也應耐心回答，並請民眾尋求正確管道處理，不可給予個人主觀意見，更不能針對案件妄加評論。

彰化地院邀林孟皇法官談司法正義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林孟皇法官主講「談國民法律感情與司法正義」，中部各院檢及警界同仁共同參與。

林法官指出，我國司法體制受到日本與德國相當大的影響，在此法律傳統下，法官如僅是擔任公務員角色時，司法功能將會窄化、機械化，並且缺乏創造性。林法官提到，過去較重視組織和訴訟制度的變革，法官人事制度未能同步改革，欠缺適當的內外部監督機制。目前司法改革應有階段性目標，第1階段實施大量的法治教育；第2階段應從司法專業化、司法獨立化進行到司法社會化；第3階段則是使法律專業通俗化，提高對社會開放的程度；第4階段鼓勵法官走出象牙塔，多與社會對話。

林法官最後提出作為一位法官，應有面對權力時不盲從不畏懼、弭合法律與社會的差距等信念，期許未來司法體制更加獨立茁壯。

大陸廈門中級法院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大陸地區廈門市中級法院黃小民副院長等10人應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之邀，日前至澎湖地院參訪，由張意聰院長親自接待。

張院長除介紹該院業務及各項便民措施，並與訪賓座談，就兩岸司法差異及互助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及意見交流，增進雙方之瞭解。

